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102)北市原綜企字第一
0二30四六八七0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，並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

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

六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四、本館開放使用申請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下 1 樓多功能展示空間為展覽或研習之用。
- （二）第 4-5 樓層多功能會議室為供會議或座談會之用。
- （三）第 7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- （四）第 8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- （五）第 9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
五、本館申請使用之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文化表演、族語、技藝研習或展覽。
- （二）原住民相關課程等之訓練研習。
- （三）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。
- （四）可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前十四日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非即刻舉

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會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不

得使用。

七、本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會。
- （二）原住民團體。
- 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- （四）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。
- （五）其它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- （六）其他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

。

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二) 與本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合辦之活動，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

核同意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三)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、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，經本

會審核通過，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、協會、合作社及北投區林泉里民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

。

(五) 本市以外各縣(市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申請使用，經本會核准者，場地使用

費以 6 折計收。

九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本會場地如另有專案計畫，則相關收費依該專案計畫辦理。

附表

場 地	面 積	設 備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
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	111 坪	1.電子翻書系統。 2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2,200	3,000
四、五樓多功能會議室	174 坪	1. 講座、桌椅。 2. 電腦 1 台。 3. 無線麥克風 2 具。 4. 冷氣。 5. 投影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2,600	
七樓研習教室	100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900	
八樓研習教室	68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800	
九樓研習教室	62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800	

一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- (二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使用時段：
 - 1. 上午時段：09:00-12:00。
 - 2. 下午時段：14:00-17:00。

3.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(二) 本收費表場地使用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 1 時段 3 小時，使用未滿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。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(使用逾時之收費，不予折扣優惠)，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仍以 1 小時計費，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三)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7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；如因緊急活動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核准後、使用場地前即刻繳納相關費用。

三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。
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四、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館位置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-1 號。

六、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082，本會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(臺北探索館 5 樓)，承辦單位：教育文化組。

七、本館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日：09:00-17:00，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本館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(若租借為政府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，選舉日或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不得於場地內飲食，且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及本會辦公室之安寧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，回復場地設備原貌。